

115年度02
114年度40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928816 號

發明名稱：目標識別系統及其方法

專利權人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發明人：賴金輪、鄧全翔、羅元志、陳盈伶、陳蔓暄、吳姿穎、
許林恩、王信鈞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45 年 6 月 16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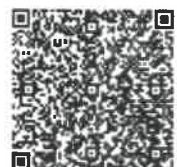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



115 年 6 月 11 日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6 掛號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1 號 18 樓

受文者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
大學(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
利師、呂昆餘 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智專行(權) 證字第

11571206980 號 
1157120698001


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4122561號專利案發明 I 928816號紙本專利證書1
紙，自民國118年起，每年應於6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
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5年5月1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- 三、本 局 權 證 查 詢 系 統
(<https://cloud.tipo.gov.tw/S220/cert>)提供含有本局
局徽之專屬QR Code供下載使用。權利人得將之標示於商
品、包裝容器、標籤、商業文書、廣告，或應用於網站、
影音內容、社群媒體等場域。消費者可利用行動裝置掃
描，連結專利權證案件明細，查詢專利權狀態資料，有助
於提升消費者信賴，防止他人侵權。